

股票简称：石英股份

股票代码：60368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 东海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9:30-11:30, 13:00-15:00。

会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 陈士斌 先生

会议议程安排

- 一、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
- 二、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
- 三、宣读、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四、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进行表决，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并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 八、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网络及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统计结果。
- 九、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一、现场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提请，考虑到当前银行配资时间过长等因素，决定取消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部分关于申请银行 1:1 配资的内容，涉及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两部分：一部分员工自筹资金 2,550 万元，另一部分申请银行配资 2,550 万元”；

调整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